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陳信宏

張筱琪

被告 黃承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案件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6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陳信宏、張筱琪於本院111年度壢交簡字第684號被告
黃承賢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